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他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顏玉蘭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驊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　　施朝明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同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設有明文。而同法第91條第3項修正前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救字第1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

繳交訴訟費用。嗣原告上開之訴經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6794號判決確定，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結果，原告於上開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,00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